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傅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4,1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傅秋玲於民國112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207,3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2,093元為本金；4,58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傅秋玲於民國112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8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44,48
08 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310元為本金；776元為利息；40
09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1 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傅秋玲於民國113年05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730,0
1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7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07
1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
15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6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7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8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602,2
21 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0,836元為本金；11,118元為利
22 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2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4 之利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2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379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2093 元	傅秋玲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3310 元	傅秋玲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590836 元	傅秋玲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3%計 算之 利息